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在近几年创建全省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示范县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工作(以下简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咬定转型不动摇，聚焦创新不散光，选择一批经济基础较好、市场主体较多、产业门类较全、产业集群初具规模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创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工作，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活区域经济活力，集聚生产要素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推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经过2—3年的努力，打造一批资源集聚、要素

集聚、产业集聚、服务集聚、政策集聚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在全省形成一批经济快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优良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率先在全省蹚出一条具有山西特色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创建原则

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和特点,培育创建一批不同类型县(开发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鼓励创新。鼓励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措施、新机制和新模式。

统筹推进。把改善环境、政府促进与产业、企业、要素、服务等统筹集合起来一体推进,形成系统性制度举措。

形式多样。鼓励各地立足当地实际,在创建内容上分别试点,形成各有特点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验和模式。

不搞平衡。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开发区)积极申报创建,名额不搞地市平均分配。

三、高质量发展的内容、标准 and 目标

(一)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推动中小企业发展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增长转变,从资源型经济为主向“六新”发展、绿色发展转变,从个体小型化向规模化转变,从布局散乱型向集聚集群型转

变,从传统产业为主向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重转变,从管理粗放型向精益精细型管理转变,从家族制管理为主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从点对点服务向平台型服务转变,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质量效益好、产业结构优、企业规模大、创新活力强、企业素质高、管理科学规范、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省当前基数	县区平均基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新增企业数量(家)	13 万	1000	1000	1500	2000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	6.3		高于全省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高于全省增速
	中小企业占GDP比重(%)	48		50	55	60
企业规模明显扩大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家)	700	5.8	15	25	50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家)	4780	40	55	85	110
	新增亿元工业企业数量(家)	1323	11	11	23	30
	新增 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140	1.18	1	3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省 当前 基数	县区 平均 基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创新能力 显著增强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315	2.2	3	6	10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7500	63	80	100	120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家)	2500	21	25	40	50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家)	712	6	10	15	20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26	0.21	1	3	5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4			1	3
产业结构 不断优化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50	50	53	55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50	50	50	53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全省 当前 基数	县区 平均 基数	2020 年	2022 年	2025 年
企业管理 更加规范	新增股份制企业改造数量(家)	1614	13.56	15	50	100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数量(家)	433	3.64	5	9	15
	新增新三板企业数量(家)	83	0.69	1	3	5
	主板企业数量(家)	37	0.31			1
	企业家培训人数(名)	10000	84	100	300	500
	新增著名商标企业数量(家)	1500	7	10	25	35
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家)			年增 20%	年增 20%	年增 20%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小微企业数量(家)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家)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家)			年增 10%	年增 10%	年增 10%

（三）当地政府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机制和效果。

县(开发区)政府在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围绕优化发展环境、开展招商引资,鼓励创业创新,培育企业成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发展“六新”经济,开展企业家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解决融资、用地、人才等生产要素难题,加大政策、机制、资金、组织机构等方面扶持力度,采取的新措施、新机制,创造的新亮点、新特色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和工作情况,当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和工作情况;

2. 制定出台有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机制和办法的情况;

3. 当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情况;

4. 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方面采取的新措施、新机制情况,形成的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和意义的特点、亮点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 当地中小企业数量、营业收入、上缴税金和从业人员年增长率;

6. 组织开展的中小企业产学研活动情况、融资对接情况、上市企业情况,参加或举办的产品展销活动或行业展会情况、组织的双创活动情况、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及开展服务活动情况等。

（四）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情况(采取企业调查问卷形式或满意度测评方式)。

包括政策落实情况,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间,政务平台运行情况,12345 热线涉企事项办理情况,审批手续简化、时限缩短情况,涉企案件办理及时公开情况,政府及地方国企拖欠中小企业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当地水电气、物流等生产成本降低情况等。

(五)计分方法。

以上(二)部分为达标指标,26 项指标中 24 项以上(含 24 项)达标的才能参加打分。

以上(三)(四)部分为打分指标,采取百分制,根据不同指标分别制定分值,按总分计分。

以上(三)(四)分值分别占总分的权重为 80%和 20%,加权平均后合计得分为总分。

最后按照总分确定结果。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程序。

由符合条件的县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自愿申报,经设区的市推荐后报至省小企业局,经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和社会公示后,报省政府同意。

(二)申报条件。

1. 县级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自愿申报。

2. 申报县(开发区)符合以下条件:

(1)市场主体不低于 2 万家;

(2)规下工业企业不低于 200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不低于 20 家;

- (3)初步形成 1 个主导产业(产业链企业 20 个以上);
- (4)拥有 1 个以上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 (5)拥有省级专精特小企业 5 家以上(贫困县 2 家)。
- (6)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服务)部门机构队伍体系健全。

五、考核管理

(一)创建县(开发区)每年须在 5 月底前书面向省小企业局报告上一年度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创建工作主要措施、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年度工作打算等。

(二)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省小企业局每年对照创建标准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根据考核结果,连续三年优秀的,经省政府同意后确定为“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当年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三年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创建工作资格。

(三)对创建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对获得创建工作批复的县(开发区),第二年考核优秀的,奖励 100 万元;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的,奖励 300 万元,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奖励 500 万元。评为良好的,核减 20%;评为及格的,核减 50%;评为不及格的,不予资金支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